

翌日披露報表
(股份發行人——已發行股本變動及/或股份購回)

! " # \$ % & ' _ () * + , - . / 0 1 2 3 4 5 6

2 7 8 9 ' 00750

: ; < = ' 2011 > 4 ? 13 <

如上市發行人的已股本出現變動而須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(股 合交易)所 13.25A 有限如公司證券規則》I 第條

作披 露行人的已股 合交易所 10.06(4)(a) 有限如公司證交·規則》II 第條

證券詳情: 普通股

I. " # 2 7 (@ 6 A 7)	2 7 B C	D " # 2 7 E 3 F 2 7 " # G H I 3 D " # 2 J K L M (@ 4 N 6 A 7)	O 2 " # P (@ 1 A 7)	Q R S + < H O 2 T ! P (@ 5)	" # P U ! V H W X / Y P Z [(K L M) (@ 7)
\] ^ < = _ ` a H b c (@ 2) 2011 > 4 ? 12 <	490,966,666				
(@ 3) d 2011 e 4 ? 12 < f g 2008 e 12 ? 19 < h i j k 2 l m n o p k 2 l q " o j r s 2 2 7	33,334	0.006%	HK\$4.30	HK\$7.35	58.50% WX
2 7 k t	N/A	N/A			
\] ^ < = b u a H b c (@ 8) 2011 > 4 ? 13 <	491,000,000				

I 第 必 須 填

1. 妥 露 部 購 回 份 亦 注 釋 證 規 ； 若 注 曾 以 超 過 釋 條
2. 一 則 的 已 股 合 交 易 所 13.25A 有 個 份 露 每 價 提 公 司 供 加 權 平 的 已 股 合 交 易 所 13.25B 有 個 份 露 每 均 供 加 權 請 刊 「 翌 日 報 表 」 或 月 (提) 條
3. 一 較 如 贖 根 人 的 已 股 合 交 易 所 13.25A 有 公 司 市 發 證 後 者 根 為 (提) 條 注 亦 准) 規 獨 立 公 司 證 並 ； 若 充 足 資 料 證 便 使 用 翌 可 在 每 均 供 加 權 內 識) 根 為 准) 條 例 填 因 多 次 的 已 者 份 露 」 以 計 畫 使 露 」 以 平 多 次 的 已 者 份 可 換 票 已 進 換 行 多 次 露 證 券 規 綜 變 計 算 證 在 者 份 亦 准) 下 公 司 條 然 行 證 妥 因 的 已 兩 項 露 」 以 計 畫 使 露 」 以 平 的 已 兩 項 可 換 票 已 進 換 行 進 證 交 券 規 分 開 兩 亦 准) 公 司 條
4. 在 計 算 市 發 百 分 比 時 證 將 參 照 在 生 其 最 早 份 宗 相 為 事 件 前 總 額 (就 此 目 行 言 不 包 括 作 披 平 贖 披 但 尚 未 註 銷 任 何 露) ； 該 最 早 份 宗 相 為 事 件 是 之 前 並 未 根 在 每 均 供 加 權 平 每 價 提 公 司 供 加 權 內 公 司 條
5. 露 暫 停 買 賣 證 交 每 份 亦 營 業 提 注 收 釋 權 應 理 解 日 每 露 限 最 「 買 賣 營 業 提 當 天 注 收 釋 權 條
6. 作 披 露 填
 § 每 露 權 應 理 解 日 每 作 披 露 權 ； 及
 § 每 露 占 根 為 露 前 上 根 百分比 權 應 理 解 日 每 作 披 露 占 根 為 露 作 披 前 上 根 百分比 權 條
7. 贖 披 露 填
 § 每 露 權 應 理 解 日 每 贖 披 露 權 ； 及
 § 每 露 占 根 為 露 前 上 根 百分比 權 應 理 解 日 每 贖 披 露 占 根 為 露 贖 披 前 上 根 百分比 權 條
 § 每 注 釋 權 應 理 解 日 每 注 贖 披 釋 權 條
8. 「 或 月 (提) 日 最 「 份 宗 公 司 相 為 事 件 提 」 條

II.				
A.	ktvw			
	; x <	kt yz BC	kt { (必)	O2P} ~ • P ()
				P ()
				• ()
		N/A		N/A
		_____		_____
		N/A		N/A
B.	; x	Q ! H" # \$ H		
1.	J >	(r h hi) ; x kt yz HBC		(a) _____
2.	M	hi < = ; x kt Hyz E \ r h hi a D" # 2 J HKL		_____ %
		(a) x 100		

		D" # 2 J		
	A d ; x # Hkt f g ! H # qD: ; ; x < = _____ H			
	A d Q yz ; x # Hk 2 f g 3F ; x k 2 7H #			

II 第 必 須 填 一 必 明 是 於 動 而 變 、 另 份 家 港 聯 動 而 變 (較 明 動 而 變 名 稱) 、 私 安 排 方 式 平 、 全 面 收 作 方 式 進 條

: ; ' _____
(%)

' _____
(N ~ | 1 H \$)